



認同與掙扎：  
論《夷堅志》的女性自我  
**Identification and The Struggle: The Self of Women in  
*Record of The Listener***

陳苑穎

TAN YUEN YING

16ALB01382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ECEMBER 2020**





認同與掙扎：  
論《夷堅志》的女性自我  
**Identification and The Struggle: The Self of Women in  
*Record of The Listener***

陳苑穎

TAN YUEN YING

16ALB01382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ECEMBER 2020**

#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謝.....	v
一、緒論.....	1
(一) 資料收集與評述.....	3
(二) 研究範圍與方法.....	6
二、被建構的英雄.....	9
(一) 貞節觀之流變.....	9
(二) 忠貞與忠誠.....	11
三、偏離與回歸.....	18
(一) 情慾的抒發.....	18
(二) 秩序的回歸.....	22
四、理想與現實.....	27
(一) 理想：變異的身體.....	27
(二) 現實與書寫傾向.....	32
五、結語.....	35
引用書目.....	37

## 宣誓

謹此宣誓：此畢業論文由本人獨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資料或參考他人著作，無論是書面、電子或口述資料，皆已註明具體出處，並詳列相關參考書目。

---

姓名：陳苑穎 TAN YUEN YING

學號：16ALB01382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論文題目：認同與掙扎：論《夷堅志》的女性自我

學生姓名：陳苑穎

指導老師：方美富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中文系

## 摘要

宋代自建國起就戰亂不斷，社會失序之餘亦需警惕外來文化的入侵，故統治者與士大夫階層皆執著於重建傳統的儒家文化。《夷堅志》作為士大夫洪邁的代表作，其敘事不僅繼承了志怪小說的特點，同時具有史傳敘事的傳統。小說展現宋代社會的各種面貌，更蘊含著洪氏於國家與社會發展的深層焦慮與憂患意識。女性同樣作為社會的一員，歷史中卻常常泯然眾人，處於一種「失聲」的狀態。前人習慣將女性當成父權社會的「受害者」來看待，結果反而忽視不同情境中具有的能動性。故論文從「社會性別」此一視角，文學與歷史交叉研究，探討宋代女性的身體、身份與自我的選擇，意在尋找女性的身份認同。論文首先將於緒論中陳述宋代社會的發展與情況，並探析洪邁士人身份與《夷堅志》的成書特點和作用。同時重點圍繞著女性的「身體」、「身份認同」、「選擇」三個特點與社會倫理規範進行分析。一方面叩問宋代女性在面對動亂與侵犯時是如何進行選擇，其選擇又是如何被當時的社會所評價；再而探討違背道德倫理的女性是如何突破規則禁錮，以及作者如何通過敘事結構，讓「偏離」的人物「回歸」。最後著力

於身體對於社會性別的影響以及「女化男」這一現象的出現，以突顯女性不是無知的傀儡，也有自己的主體性。

**【關鍵詞】** 社會性別、身體、選擇、自我認同、洪邁

## 致謝

短暫三年求學路，以學愈愚，終成此文。

憶昔日方入學時年少輕狂，好高騖遠。今悟學海之無涯，我不過滄海一鱗，路漫漫其修遠兮。

此文之成，當謝方美富老師。最終論題之選，實則與早期準備大相徑庭，故知識儲備之貧瘠，使撰寫過程磕磕絆絆，文章鄙言累句。深知自己才短心浮，然又生性執拗，惟蒙師不棄，細緻提點，導我以通途。故藉此聊表謝意。

次謝父母家人之恩。二十餘載勞心勞力，予我以信任與關愛，賜我韌勁與勇氣，方敢孤身求學，追求理想。也叩謝父母之支持、理解與包容，惟盡心竭力，不負期望。

再謝同窗良友。求學三年給予我歡樂與溫暖，學業上亦助我良多，不勝感激。此一別離，將各自東西，唯願各位前途似錦，天涯若比鄰。

## 一、緒論

宋代是中國社會文化變遷中的一個重要轉折時期，不論政治體制、經濟形態、思想文化方面皆與前朝呈現出不同的變化與特點，於是宋人的生活方式也隨之發生了變化。葛兆光於〈歷史：從長時段看中國文化〉中提出了宋代是一個「中國意識」突顯的時代，其開始對於「邊界」與「他者」有了進一步的認知，故出現了對於「異文化」的「排他性」。<sup>1</sup>宋代開始強調建構屬於漢族傳統與儒家倫理為中心的文化，並因此奠定了中國人的日常生活。美國學者柯瑞格（E.A. Kracke, Jr.）詳細地研究了宋代的經濟與文化思想，認為宋代是物質與精神得以進一步發揚的時代，是宋代接近「近世」的表現。<sup>2</sup>北宋在統一後因工商業與市民階級的壯大而致使人們在兩性方面較為開放，於是到了南宋時期就理學漸起，為「天理」與「人慾」進行了許多的思辨。面對因戰亂而導致的社會失序問題，統治階級與士大夫們也開始對於倫理道德進一步規範，於是宋時「理」與「慾」的衝突可見於各種文學中。

洪邁（公元 1123—1202 年），字景廬，別號野處，南宋鄱陽人（今江西鄱陽）。其《夷堅志》全帙共四百二十卷，是洪邁歷時六十年完成的一部作品集。

《夷堅志》記錄了許多南遷宋人的事跡，內容包含男男女女、鬼神精怪、奇人異事以及儒道佛等宗教故事；敘事上有鬼神迷信色彩的描繪，也有寫實的社會人文

---

<sup>1</sup> 葛兆光，《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頁 131。

<sup>2</sup> E. A. Kracke, Jr.,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no.4 (Aug. 1955): 479-488.

生活。作品內記載的宋人社會、文化、宗教、政治、經濟等發展和變化，為後世提供了豐富的宋代史料。此作取材十分豐富，《夷堅丁志·序》載：

稽以為驗，非必出與當世賢卿大夫，蓋寒人、野僧、山客、道士、瞽巫、俚婦、下隸、走卒，凡以異聞至，亦欣欣然受之……<sup>3</sup>

洪氏取材不局限於士人階級，反而涉及了社會上的各個階層，更全面地展示了宋代的社會面貌。

洪邁出生於士大夫家族，同時參與修國史的經驗讓他擁有史家「紀實」的理念。楊義於《中國古典小說史論》評價他因這種身份趣味，導致了《夷堅志》講究以史筆寫異聞，即使鋪敘奇聞怪事也難免放不下君子式矜持的架子。<sup>4</sup>洪氏也於「支志庚序」中寫道：「蓋每聞客語，登輒記錄，或在酒間不暇，則以翼旦追書之，仍亟示其人，必使始末無差戾乃止。既所聞不失常，而信可傳。」<sup>5</sup>這種行為使得《夷堅志》較之其他的志怪小說更為貼近現實，展現出了一定的時代精神。

所謂「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sup>6</sup>洪氏常以古鑒今，如《容齋隨筆》道秦之亡：「非得罪於民，故其亡也。」<sup>7</sup>又載北宋士兵雖「虎旅雲屯」卻「不聞有如蜀、燕、晉之憤哭者。」<sup>8</sup>前者反映洪氏「民本觀」，後者反映「忠義觀」，其社會關懷無需質疑。宋代戰亂不斷的局勢帶給人民生命上的危機，傳統禮教規矩在生死問題面前失去了其原有的束縛作用，故社會開始失序。面對這種情況，

<sup>3</sup> [宋]洪邁著、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17），第二冊，頁 537。

<sup>4</sup>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278。

<sup>5</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三冊，頁 1135。

<sup>6</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04。

<sup>7</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晉之亡與秦隋異》（台北：大立出版社，1981），上冊，頁 60。

<sup>8</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靖康時事》，上冊，頁 212-213。

糾正與穩定社會秩序成為了朝廷與士大夫們的首要責任。《夷堅志》英譯者張聰就認為洪邁通過大量的外族侵略、盜寇、鬼神宗教等書寫彰顯了他的焦慮與憂患意識。<sup>9</sup>

《夷堅志》中關於女性的敘事共有三百零一篇，除了現實社會中的女性，亦包括鬼神精怪之女。其女性的敘事內容種類極為豐富，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可窺探宋代女性的生活、地位、權利等面貌。作為男性書寫的文本，男性的存在本是研究女性的一個缺點。但在社會性別的視角下，可通過更廣泛的社會領域去探討宋代女性是如何形成與表達自我的身份。女性在社會中處於什麼樣的位置，她們的意願、貢獻與努力是以什麼樣的姿態呈現於大眾面前，洪邁又如何藉著女性去達到「教化」的目的，皆是本文探討的內容。

### （一）資料收集與評述

中國小說擁有一段漫長的發展史，因此文體形態十分繁複，而學者普遍會將小說分為文言小說及白話小說，接著再細緻劃分為志怪、傳奇、筆記、話本及章回等。洪邁《夷堅志》為南宋筆記小說，兼容志怪、志人，反映了宋代的社會民生狀態，故擁有一定的研究價值。

關於文言小說及《夷堅志》的研究著書有如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他認為宋元時代是小說史上一個繼往開來的階段，文言小說與白話小說二者進入了新舊交融的狀態，並在南宋至元代間因說話藝術的發展而迎來了以通俗小說為主體的時代。《宋元小說研究》對於《夷堅志》的結集與版本進行了介紹，強調了洪

---

<sup>9</sup> Zhang, Cong Ellen, "Understanding Song Culture and Society: Record of the Listener as Source Material" in *Record of the Listener: Selected Stories from Hong Mai's Yijian Zhi*,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18), xxxvi.

邁的史學態度，認為其小說內容主要以可信見長，擁有「紀實求真」之特點，同時因其向大眾搜羅奇聞的特點，認為應該注意口頭創作與文人小說雙向交流，觀其邁向通俗化的傾向。

關於中國的女性研究，則早期多採用傳統的「地位」、「壓迫」、「解放」等概念來解釋古代的婦女地位。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sup>10</sup>是中國近代首部中國婦女史的系統性論著，概述了中國婦女千年以來生活狀況，將古代的婦女定性為飽受摧殘的柔弱受害者，故後來的女性研究多少受其觀念影響。直至 80 年代西方的「社會性別」理論成熟並開始傳入華文社會，女性研究才逐漸以一種更宏觀的角度去看待女性。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sup>11</sup>論述了大陸與台灣的女性研究發展，認為性別研究不能忽略「關係」、「權利」、「活潑的彈性」，並且女性的生命經驗不可一概而論。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sup>12</sup>則主要從《列女傳》、歐陽修著墓志銘與詩詞、女性故事的改寫來看男性是如何在道德理念與書寫慾望中折衷，提供他們認為可被世人所知的女性訊息。

鄧小南的〈「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sup>13</sup>探討了內外領域劃分的實際模糊性，認為宋代女性的能動性其實早已超越了女教中的要求，而士大夫對於女性舉止的讚賞也顯示了時代話語的變動性，故研究女性必須將其置於一定的社會歷史情境。鄭必俊的〈關於中國古代

---

<sup>10</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1-316。

<sup>11</sup> 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頁 1-17。

<sup>12</sup>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頁 239-280。

<sup>13</sup> 鄧小南，〈「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97-119。

婦女立世精神的幾點思考》<sup>14</sup>則從文化與思想對婦女人格與自我的塑造、婦女本身的人格追求等方面討論了中國女性的精神世界。

相較於中國，歐美學界對於「社會性別」概念的運用更為成熟。羅莎莉（Rosenlee Li-Hsiang Lisa）的《儒學與女性》<sup>15</sup>嘗試跳脫出西方女權主義者視「儒學」為「男權至上」的單一概念，致力於從儒學內部尋求共識，證實儒學在中國傳統文化自我呈現過程中的重要性。內容圍繞著核心倫理觀念「仁」展開探討，通過陰陽、內外與家庭制度討論其如何建構合理的性別屬性與體系，強調中國在兩性劃分上的功能性與相互作用。羅莎莉認為儒家道德修行在最初的理論上並無性別屬性，故試圖創建一種混合式的道德理論來調和女權與儒學的可相容性。

伊沛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的《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sup>16</sup>把宋代社會定義為一個充滿掙扎、競爭與努力的領域，並強調了女性在社會和歷史上的參與性。研究中關注身體、身份、權利與階級等因素，以此基礎研究女性如何生活於權利結構中並自我定位。其內容也引用了不少的《夷堅志》個案，她從婚姻與社會性別體系入手，認為焦點於婚姻關係可以更清晰地從女性視角看待家庭生活，同時也反映了宋代女性在法律、經濟、習俗與道德上的社會位置。

關於《夷堅志》的研究情況，研究者確實較為注重其文化與歷史的部分，多進行文學文化學研究，而較少涉及女性的敘事研究。一些如歐小蘭〈從《夷堅志》看洪邁對婚姻關係中男女地位的看法〉<sup>17</sup>和馬玉鳳〈論《夷堅志》中的女性形象

---

<sup>14</sup> 鄭必俊，〈關於中國古代婦女立世精神的幾點思考〉，《中國典籍與文化》1994年第3期，頁5-16。

<sup>15</sup> 羅莎莉著，丁佳偉、曹秀娟譯，《儒學與女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1-182。

<sup>16</sup> 伊沛霞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與婦女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1-240。

<sup>17</sup> 歐小蘭，〈從《夷堅志》看洪邁對婚姻關係中男女地位的看法〉，《昭通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頁48-50。

及其婦女觀)<sup>18</sup>等關於女性的研究分析又較多的著重於婦德、婚姻、男女愛戀等課題，並大多數持有「男尊女卑」的觀念，較少深入地去了解社會對女性的建構，以及女性對自己身份與地位的看法。

## （二）研究範圍與方法

自我（self）的界定往往由個體本身與外界所影響，尤其個體處於一個強調集體生活的社會時，自我與角色扮演、社會比較、文化、自尊等因素相互作用，並具有一定的彈性（與特定情境有關）。<sup>19</sup>本文將通過「社會性別」視角，同時注重「社會化」（socialization process）對於個體的影響，以此探討洪邁《夷堅志》所反映的女性自我。

女性主義者 Ann Oakley 於 1972 年對性別（sex）和社會性別（gender）作了明確定義後，社會性別這一概念就開始被廣泛接受並運用。<sup>20</sup>簡單而言，生物性別（sex）專用於生理範疇，指按照基因和性器官的不同而分為男女，為人類的先賦地位（ascribed status）；社會性別則具文化性，即性別的區分是由所處於的社會文化建構，人類通過學習以獲得各自性別的獨特特征，為自致地位（achieved status）。<sup>21</sup>社會要求人們具備與自己性別相符合的特質與角色，故處在這類二元體系下的人們為了找到自己的位置，都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按照要求去為人處世。

---

<sup>18</sup> 馬玉鳳，〈論《夷堅志》中的女性形象及其婦女觀〉，《高等函授學報》2012 年第 12 期，頁 53-57。

<sup>19</sup> 邁爾斯著，侯玉波、樂國安、張智勇等譯，《社會心理學》（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6），頁 29-34。

<sup>20</sup> 蘇紅主編，《多重視角下的社會性別觀》（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頁 1-2。

<sup>21</sup> Lindsey, Linda L., *Gender Role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Sixth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4-5.

社會性別著重的是文化對兩性的精心規範，著重兩性在公私領域中的關係以及這些關係在社會的變遷中是如何進行調整。美國歷史學家 Joan W.Scott 表示若僅將女性放在一個單獨的領域來看待，那這種孤立性的研究會把詮釋的多種可能性禁錮起來，導致一種性別的經歷與其他的領域幾乎毫無關係。<sup>22</sup>中國的文化、制度與思想極具複雜性，倘若僅僅將男女在各方面的差異視為先天自然的生理特質所造成，那麼對於女性的研究常常會陷入一種情況：女性是霸權、父權體制下遭受壓迫的「受害者」，她們往往需要被拯救。當被這一種相對狹窄的觀念影響時，反倒會過多地對至高男權進行批判，強調犧牲從而忽略了女性的能動性、參與性與再建構的能力。如《夷堅志》的〈王八郎妻〉篇就展示了女性在不同情境中具備的自主性。婦女在丈夫寵妓而不顧家、經濟與法律對女性不利的情境下，靈活運用了「妻子」與「母親」的身份成功告官離婚，爭取到女兒的撫養權與財產的自主權。離婚後這對怨偶不復相見，但身為「孩子」的女兒不顧兩人意願，選擇將去世後的父母合葬，強調了儒家的傳統價值觀，即以道德解決衝突。這一敘事充分說明了性別身份與外在情境的相互性。社會性別的結構恰恰就是複雜的，呈網狀型的，於是應該站在對社會文明價值取向的整體來多角度審視女性在發展過程中的表現與位置。

當然，以小說研究女性時也應該對文本敘事中的社會性別意涵著重關注，即寫作者的講話方式、話語特征是如何下意識地表現社會性別。<sup>23</sup>所謂敘事(narrative)即「講故事」，「是作者通過講故事的方式把人生經驗的本質和意義傳示給其他

---

<sup>22</sup> 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5 (Dec. 1986): 1056.

<sup>23</sup> 孫桂榮，〈從內容到形式：「社會性別」研究的新路徑〉，《湘潭大學學報》2019年第4期，頁145-146。

人。」<sup>24</sup>若根據「社會化」概念，洪邁的成長經歷、家庭教育以及士人的身份都和他的性別觀念息息相關，縱使他嘗試單純的「述而不作」，但其固有的性別觀念必會無意中於書寫過程中透露。如洪氏對於忠義女性的欣賞和史學觀就於〈藍姐〉篇中可見，他詳細地敘述了婢女藍姐面對盜賊時的機智周旋如何保護了主人家，讚曰：「婢妾忠於主人，正己不易得……倉卒有奇智，雖編之《列女傳》不愧也。」<sup>25</sup>

故本論文將從「社會性別」視角，圍繞「身體」、「自我認同」與「選擇」等方面去關注小說中的女性敘事，看洪邁如何書寫女性，在表述中放大了哪些女性情節，於女性敘事中有無介入性和情緒性的敘述轉向等。同時通過文學、歷史、社會學等學科交叉研究，致力於透過洪邁的小說敘事，看社會、士人階級、女性本身是如何規範女性身份與秩序，以及女性對此所作出的選擇是如何所反映出她們的自我人格與社會責任意識。

---

<sup>24</sup> 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5。

<sup>25</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474。

## 二、被建構的英雄

中國對於社會屬性、身份、責任、領域與權力的強調，一切旨在建立與維持「理想中」的國家與社會秩序。然而宋代是一個亂離的時代，不斷的戰亂使得宋人的生命意識上升，與之相反的卻是秩序的崩塌，各種違背道德倫理的情況可謂層出不窮。為了挽回與重建正確而穩定的秩序，社會將目標轉向了女性與其道德價值。女性的忠誠與貢獻被異常強調，忠貞的女性成為了時代的「英雄」。

### （一）貞節觀之流變

貞節觀是中國傳統禮教對於女性的要求，是展現女性品德的重要信念之一。所謂的「節婦」與「烈女」其實各指涉了不同的道德實踐方式。董家遵於〈歷代婦女節烈的統計〉中指出：「節婦只是犧牲幸福或毀壞身體以維持她的貞操。而烈女則是犧牲生命或遭到殺戮以保她的貞潔。前者是『守志』。後者則是『殉身』。」<sup>26</sup>貞節的觀念隨著社會的變遷而逐漸產生，常涉及「從一而終」的思想。「貞」最早出現於《易·恆》：「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sup>27</sup>此時「貞」的本意尚為「卜問」。《儀禮·喪服·傳》中則曰：「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二斬者，猶

<sup>26</sup> 董家遵，〈歷代婦女節烈的統計〉，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2），頁139-164。

<sup>27</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註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145。

曰不二天也。」<sup>28</sup>體現了婦女必須對丈夫忠貞的思想。一直到了西漢，「貞」的意義才變得更為廣泛，主要涵蓋了堅決不屈、正直、忠一等積極的道德特征。

宋朝為中國朝代發展的一個轉折點，彼時政治上轉為君主集權制度，科舉的盛行讓平民有機會取代貴族。又因王安石變法，科舉由人格主義改為實務主義，人民的地位得到上升，宋朝始邁入近世。<sup>29</sup>然而外敵如遼、夏、金以及蒙古都時刻對宋虎視眈眈。宋朝所面對的危機不僅是政治層面上的，更是屬於民族與文化的危機；於是宋時期民族和國家的自我意識日益升高，建立上下一致的思想與文化共識成為了當前的首要目標，他們必須要重新建立屬於漢族的文化權威。<sup>30</sup>在這種情況下，專屬於漢民族的「禮」與儒家精神「忠」、「孝」、「仁」、「義」等就成了宋代政府與士人重整秩序的主要對象，女性的處境也因此而越發緊繃，對於身份的規範被再一次縮緊。范仲淹就主張先從家庭關係入手，再推廣到國家層面的規範，他說：

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天下之家正，然後孝悌大興焉，何不定之有！……故曰：邢於寡妻，以御於家邦。<sup>31</sup>

欲治天下就必須先治家，這種《大學》式的次第觀念，正是認定唯有家庭安寧了，社會才會有序。程頤主張「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觀念，認為因「守節」而遭受的「餓寒」不應成為削弱堅決意志的理由，嚴厲反對了婦女的再嫁和男人的再

<sup>28</sup> [漢]鄭玄註、[唐]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儀禮註疏》（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35冊，頁165。

<sup>29</sup>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一卷，頁10-15。

<sup>30</sup> 葛兆光，《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頁126-128。

<sup>31</sup> [宋]范仲淹著，李永先、王榮貴校點，《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文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卷第七，頁144。

娶。與洪邁處於同一時期的朱熹則倡導「存天理，滅人欲」的觀點，強調「天理存則人慾亡，人欲勝則天理滅」<sup>32</sup>，對人的自然慾求進行了嚴格的約束與壓抑，社會倫理更進一步地被規範化。理學的興起使得貞節的觀念被理學家們發展得更為具體與苛刻，至於其對社會的影響力究竟如何，可從《夷堅志》中窺知一二。

## （二）忠貞與忠誠

扮演不同社會角色的女性在成長中察覺到其身份後，角色就會被自我接受，角色信念也於自身內化。她們圍繞著這一套道德的核心價值觀，追隨對自己最有利的生活方式，通過各種行為的表達去尋找屬於女性的身份歸屬與安全感。內化的價值觀成為了她們生活的信仰，她們自覺地要求自己以加強自我認同，於是當她們的生活與理念互相產生了衝突，女性會採取某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決心。如〈邢監酒刃妻〉中，求某的女兒在他去世後被許配給一位姓邢的監酒官員，婚後數月兩人對於「貞節」的問題產生了衝突：

……居數月，邢酒罷，忽語妻曰：「吾聞汝於父身後與小吏淫通。今我作酒官，出入縣門，使人羞見吏士。」妻怒，持刀自誓曰：「我無此事，是誰撰造謗言，蓋明以告我，誼不與之懼存。」邢云：「不肖爾殺人，我自斬爾。」妻愈怒，授以刀，瞑目叱云：「何不使下手？」邢已昏醉，即刃之，束手就斃。……<sup>33</sup>

<sup>32</sup> [宋]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二十四，頁566。

<sup>33</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三冊，頁1341。

當貞節的觀念已經成為了女性必須恪守的道德規範，那就成為了她們的生存價值。求某女兒所遭受的污讟是對於她身份價值的挑戰。「身份」與女性的一生相輔相成，或者說中國的性別概念實際上是建立於身份的基礎上，女性依靠具體身份而存在，而不是一個抽象的「女人」。按照「三從」原則，女性一生必須「從父」、「從夫」、「從子」。女性經由「身體」來確立「身份」，所以「守身」所執守的不僅僅是身體上的貞操，也包含了對於婚姻本身的「節操」，是她們對於婚姻的堅持。<sup>34</sup>邢監的懷疑仿佛是在指責妻子對於身份的失職，是對於她人格的羞辱，於是妻子才會如此憤怒，會為了維護自我的身份而展現出「剛烈」的一面，以求取破壞身體來證明自己堅守的信念與對於丈夫的忠貞。

為了婚姻和丈夫而守貞的女性在《夷堅志》中只多不少。〈王彥太家〉記載了富商王彥太出海經商時，年輕貌美的妻子方氏獨留在家中時遭到男性精魅糾纏的事情。方氏於自家後花園看到一帥氣年輕的男子，第一反應即怒斥：「我是良家，以夫出年多，杜門屏處。汝為何等人，擅入吾後圃，且將狹彈擊我，一何無禮如是！」由於被男精魅糾纏許久，在丈夫回歸後立刻請求丈夫殺了自己：「妾有彌天之罪，君當即斬我以謝諸親。」<sup>35</sup>方氏的舉措儼然恪守傳統的「男外女內」觀念，洪邁寫她「向來素靜」，服從地待在內闈領域中，不拋頭露面，並自豪於自己「良家」身份。所以當遇到了精魅這一突變時，她對於自己規矩的生活被打破而感到驚懼，在嘗試努力修正卻依然失敗後，就認為自己已經「不貞」，犯了「彌天大罪」，應以死明志。〈義婦復仇〉則講述了婦女被一僧人陷害，讓丈夫誤以為妻子與僧人有染而導致兩人離婚，只好帶著婢女賣酒營生，而後又被還俗的僧人再娶並生了兩個孩子。多年後婦女發現真相，她趁僧人酒醉時將其殺害，

<sup>34</sup>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社委員會，1998），頁13-14。

<sup>35</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796-797。

再殺了自己的兩個孩子。婦女的舉動是對於她後來迫嫁的反抗，是對於身份破裂的維護，同時也是出自於對首任丈夫的情與義。儒家忠義價值觀塑造了女性的精神世界，當她原本自我認同被外來的勢力強行破壞時，其報復的舉動不過是一種自我修復，她在重新尋找自己的存在價值。

鑒於兩宋的特殊歷史背景，《夷堅志》中的貞節烈女又呈現了另一種表現，即動蕩亂世下女性面對「變化」時所採取的舉動，她們無關情愛，更多的是透露出女性們長久以來被忽視的社會責任意識。〈蕪湖孝女〉載：

蕪湖詹氏女，姿貌甚美，母早亡，父老而貧，以六經教授鄉里，……手鈔《列女傳》，每暮夜，必熟讀數四而後寢，雖大寒暑不廢。淮寇一窠蜂張遇，自池陽來犯縣，縣人皆竄，其父泣謂女曰：「吾老矣，死固無恨，奈爾何！」女曰：「父獨何憂？我計久已決，今日豈得父子俱生邪！」頃之賊至，欲殺其父兄，刃將下，女趨而前，拜曰：「吾父貧且老，殺之何為！觀將軍意不在金帛，妾雖醜陋，願奉巾櫛，以贖父兄之命。不然，將併命於此，無益也。」賊即舍之，父兄皆得脫。女麾令急去，曰：「無相念，善自保，我得為將軍妻，無憾矣！」遂隨賊行數里，過東市橋，即躍入水而死。賊嘆愕不已。……其鄉人謂此女平日好讀《列女傳》，胸中包括古今，故能作此大丈夫事。竊謂不然，蓋其天資之美，非學而能。今世士大夫，口誦聖賢之言，委身從賊，徼倖以偷生者，不可勝數，曾一女子之不若！故備錄之，異日用補國史也。

36

---

<sup>36</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四冊，頁 1553-1554。

〈蕪湖孝女〉是整部小說集中難得獲得洪邁高度讚賞的敘事之一。詹氏女擅女工，熟讀《列女傳》，對父兄極其孝順的性格無不顯示了她對於道德女性的自我認同。洪邁刻畫的詹氏女形象冷靜、機智、堅韌。她極力安撫父兄與賊寇，但實際上內心早就做好了抉擇，過橋時毅然決然地跳水自殺，以保自身的貞節，同時顯示出了不與賊寇為伍的民族節義。其一言一行都揭示了她極高的道德水準及精神世界，女性的身份更是與身為男子的父兄形成了強烈的對比，極具張力，不外乎洪邁會藉此對當時的士大夫進行批判，並認為此事跡應當補入國史。這是對於「情義」和「忠誠」的表彰，而不僅僅是因為她保全了女性的「貞節」。女性在面對侵犯時選擇自殺的又有〈程烈女〉：

方臘作亂，轉寇新安。歙人程叔清家避地城南，一女年十七，父母計曰：「吾家居此，不幸則死，女年色方盛，萬一辱於賊，何顏復見宗黨！」乃呼語之曰：「吾州以淫為諱，汝良家子也，足不及門外，倘為兵刃所劫，奈何？」女曰：「兒豈從賊者，脫有不可，唯死而已！」……父母喜曰：「能如是，真吾女也！」明日賊至，逃散山中，女適遇賊，被執。賊曰：「持爾歸聖公，何憂不富貴！」女罵曰：「汝狗輩，欺天害人，獸類不若，何聖公也！」賊脅以白刃曰：「不從則殺爾！」女愈罵，賊怒，先斷其髻，知不可屈，碎其尸而去。時有兩童匿其旁大石下，備見始末，歸於其家言之，遂收葬山下。羅頌端視為作傳云。<sup>37</sup>

此又一則記載女性在面對淫威時誓死不從的個案。與〈蕪湖孝女〉不同，倘若說詹氏女的父親是因為女兒的「個體生命」遭受威脅而感到擔憂，那〈程烈女〉中

<sup>37</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四冊，頁 1557。

的父母則是明顯的「貞節觀」順從者。比起自己女兒的生存危機，他們更加關心的是自己的面子與聲譽，擔心未來無顏在社會上繼續生存。程女的回答則與父母的態度形成了對比，她對於自身的守護，並非完全出自於傳統要求的貞節觀，而是建立於要面對的對象是賊寇，是強調秩序和平的社會所不齒的「狗輩」。〈譚氏節操〉<sup>38</sup>中的譚氏也如程烈女一般，在洪邁的敘事中，面對強盜的淫威時，這些女性第一反應是怒罵捶擊盜賊的不義之舉，後才提及了自己「良家女」的身份。這是一場關於「貞節」與「責任」的交流，是女性們對於自個身份的抉擇與認同，宏觀而言，顯現的是處於亂離時代中的女性是如何最大限度地行使自身微薄的能力去對抗「外來勢力」。至此，「貞節」開始擁有了純粹倫理之外的意涵，它包含了更廣泛的對於國家、社會、個人的忠義理念，並逐漸在社會與女性的操作之下，成為了一種全新的道德「符號」。

女性面對衝擊時，往往會陷入屈從與否的兩難之中。當個體自尊遭遇威脅時，危機感會驅使人們通過行為來發展並肯定他們的自我，<sup>39</sup>於是女性所做的一切選擇並非只是單純的順從於倫理規範。在對身體的規訓中，她們依然保留著自己的主體意識，並非處於完全被動的姿態，<sup>40</sup>而是懂得審時度勢，去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法來回應侵犯。如〈張十萬女〉、<sup>41</sup>〈淮陰張生妻〉、<sup>42</sup>〈晁安宅妻〉<sup>43</sup>等篇中的女性，她們在逃難中不幸被盜賊或金兵俘虜時，選擇忍辱負重並與敵人虛與委蛇，後再運用自己的智慧逃出生天或與丈夫重聚，有些甚至還能從敵人手裡救出自己的丈夫。她們的表現無疑顯示了女性不是需要靠男人拯救的弱者。至於

---

<sup>38</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一冊，頁 84。

<sup>39</sup> 邁爾斯，《社會心理學》，頁 45。

<sup>40</sup> 沈奕斐，《被建構的女性：當代社會性別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60-161。

<sup>41</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 885。

<sup>42</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三冊，頁 1038。

<sup>43</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一冊，頁 135。

這些貞節烈女的偉大事跡為什麼在宋及以後被大量地記錄下來，實則脫離不了朝廷、社會以及士大夫們想要利用她們以達到重建秩序的目的。

專門研究唐宋元的歷史學家 Beverly Bossler 提醒我們女性的貞節觀與婚姻忠誠實際上可類比於男性的政治忠誠。<sup>44</sup>「貞節」不僅是女兒、妻子必須遵守的美德，更是一種政治美德。盧葦菁也提到了貞女烈婦道德現象其實代表了具有強烈道德信念的女性對公共領域變化而做出的一種回應，是女性本身就是歷史行動者的證明。<sup>45</sup>北宋傾覆後，許多文人就開始述說與記錄大量與「忠」「義」相關的故事，反映了宋人對於南宋政權不穩定的焦慮與失落。社會開始去大量讚賞列女的行為，實際上是傾向於利用女性的身份與道德操守去敦促男性別忘了自己的身份與責任。

洪邁對於忠義觀的強調與他個人經歷有關。洪氏一家皆忠義之士，其父洪皓使金十五年不還依舊對宋朝忠心耿耿，他本人使金時則與金主就交往禮數的問題無法達成共識，「於是肩驛門，絕供饌」，<sup>46</sup>三日乃得見。《容齋隨筆》中也以楚昭王「國滅出亡」、安史之亂等多件史事說明「忠義」對於國家安危之重要性，感歎「國家靖康、建炎之難極矣，不聞有此，何邪？」<sup>47</sup>故〈蕪湖孝女〉中我們可看見洪邁因詹氏女的忠義之舉而對男性進行嚴厲地責備。洪邁也曾道：

---

<sup>44</sup> Beverly Bossler, *Faithful Wives and Heroic Maidens: Politics, Virtue, and Gender in Sung China*, 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上冊，頁 753。

<sup>45</sup> 盧葦菁著、秦立彥譯，《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頁 7-10。

<sup>46</sup>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洪文敏公年譜》（江蘇：鳳凰出版社，2016），第四冊，頁 573-574。

<sup>47</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大義感人》，上冊，頁 294。

婦人女子，婉孌閨房，以柔順靜專為德，其遇哀而悲，臨事而惑，蹈死而懼，蓋所當然爾。至於能以義斷恩，以智決策，幹旋大事，視死如歸，則几於烈丈夫矣。<sup>48</sup>

在大多數男性的認知中，女性柔順軟弱乃是常態，但凡女性稍微展露出「剛烈」的特質，她們就類比於大丈夫了。若女性採取了男性眼中默認辦不到的舉措時，她們對於男性們造成的衝擊是巨大而震撼的。於是他們承認了女性具有這樣一種能力，轟轟烈烈地去宣揚；為了重新建立社會的漢文化秩序，將一個又一個貞節烈婦塑造成了道德「英雄」或「偶像」。

---

<sup>48</sup> [宋]洪邁，《容齋隨筆·婦人英烈》，上冊，頁 355。

### 三、偏離與回歸

社會與士大夫們對於女性道德的加強規訓，把女性忠貞的例子用來顯示女性英雄氣概並批判男性群體的做法，證明了宋時社會的動亂帶給了他們一定的危機意識。社會環境世風日下，統治者們為了警惕外來文化的侵入，通過褒揚和倡導倫理教養以引導民意，希望讓社會回歸原先穩定的軌跡以維持國家的政權。事實上，這種一次又一次強調女性必須遵從女德的態度，除了警醒男性必須同樣注意自身行為的意涵以外，更是等同於側面告訴了我們——有些女性天生就不馴服，她們不嚴格遵守主流的意識形態，是社會中特別的「另類」。

#### （一）情慾的抒發

《夷堅志》中對於女性情慾的敘述，大多數都是以鬼魅精怪為主。鬼魅精怪可如同人類一般在現實世界移動，其舉止與人類無二，故人類常難以辨別它們是否為「異類」。按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道，中國本就信巫，佛教傳入中原以後，才至此「皆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訖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又說「然亦非有意為小說，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途，而人鬼乃皆實有，故其敘述異事，與記載人間常事，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sup>49</sup>由此可知當時人與鬼魅精怪的界限並不明顯，「人鬼相雜」的情況實乃平常所見，故常有人類遭魅惑而致生活失序的情形，尤其遭害的多為男性。

---

<sup>49</sup> 魯迅，《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第九冊，頁45。

權利與地位的置換誠然讓女性此後都必須按照大部分由男性定制的要求去塑造自己的身份，如西周禮制的建立後女性的社會性別就開始具有「服從」的特質，且日趨完善嚴密，父權統治者們通過了這種手段去鞏固自己得來不易的地位。社會關係是構成她們身份的基礎，其一舉一動都曝露在父母、親族、丈夫等人眼中，但凡她們有一絲出格的舉措，整個社會都會按照主流的道德價值觀來審視她們。尤其與「性慾」相關的事情，更是時刻被人關注著，因為性和文化緊密相連，它可以由佔統治地位的話語和語境所塑造，也可以通過社會環境的改變而改變。<sup>50</sup>當宋代提倡節欲觀的時候，性慾就變成了一件需要社會整體與個人都共同接受監督的事情，不再是個人的經驗和感受。

由於女性被嚴格地審視著，她們「正常」的自我情感與慾望只能在「非正常」的世界裡釋放。男女心懷情慾本就是一件平常的事情，然而宋代程朱理學「存天理，滅人欲」觀念的出現再一次地將人性慾望進一步壓抑。程頤的「人心私慾，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滅私慾，則天理明矣」<sup>51</sup>就提出了私慾之危害。理學家提倡克己復禮，遵循倫理道德，將慾望節制於「天理」的範圍之內。父權體制的社會中，男性尚且可以通過秦樓楚館來尋求短暫的藉慰，女性在現實中卻連自由抒發的機會都十分難得。於是鬼魅精怪就成為了掙脫禮教束縛的載體，女性的七情六慾難以在現實中宣洩，便只能轉移到虛幻的世界裡。至少在這個虛幻的世界中，她們擁有了選擇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

不屬於人類範疇的女性，她們熱情、大膽而奔放，在兩性的相處上，她們往往是更加主動的那一位。如〈紫竹園女〉中的女性就展現了極強的身體自主性。

---

<sup>50</sup> 沈奕斐，《被建構的女性：當代社會性別理論》，頁 184。

<sup>51</sup> [宋]程頤、程頤著，《二程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243。

敘事中一柔弱女子主動前往尋找男人顧超，說「知爾獨處，故來相就」，<sup>52</sup>言語與舉止直白大膽，剛見一面就能與之共寢，對於傳統的「男女之別」毫無顧忌。

又如〈解俊保義〉，解俊留宿於寺廟時，一貌美女子忽進房間，面對解俊的調戲坦然答道：「我所以來，正欲相就結綢繆之好爾」，<sup>53</sup>引得解俊天天前往寺廟。

〈建昌王福〉亦復如是，郡兵王福夜晚巡警時，一年少姝美的女子突然出現，笑曰：「我乃知軍宅婆婆之女，慕爾已久，故乘夜竊出，欲陪爾寢。」<sup>54</sup>小說中的女子對於情事之愛主動至極，直面慾望毫不忸怩，視禮教規範為無物。這些女子們或嫵媚、或開放、或自由；然而這些屬性終究不是現實社會中的理想女性所該擁有的，於是她們的身份在敘事當中又出現了轉折。〈紫竹園女〉的女性實則是芭蕉葉化身的精怪；〈解俊保義〉的女子是去世已久的太尉笄女之鬼魂；〈建昌王福〉的女子則是祠中的侍女像。其他較詳細地敘述了女性身份變化後的態度轉變則有〈鄂州南市女〉：

鄂州南草市茶店僕彭先者，雖店肆細民，而姿相白皙，若美男子。對門富人吳氏女，每於簾內窺覘而慕之，無由可通繾綣，積思成瘵疾。母憐而私扣之曰：「兒得非心中有所不愜乎？試言之。」對曰：「實然，怕為爹嫩羞，不敢說。」強之再三，乃以情告。母語其父。……吳呼彭僕諭意，謂必歡喜過望。彭時已議婚，鄙其女所為，出辭峻卻，女遂死。即葬於百里外本家，喪中凶儀華盛，觀者歎詫。……布裳草履，無復昔日容態，然思彭生之念不暫忘。……纔入市，徑訪茶肆，登樓。適彭攜瓶上。女使樵下買酒，亟邀彭並

<sup>52</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464-465。

<sup>53</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三冊，頁1117。

<sup>54</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766。

膝，道再生緣由，欲與之合。彭既素鄙之，仍知其已死，批其頰曰：「死鬼爭敢白晝現行。」女泣而走。逐之，墜於樓下。視之，死矣。……<sup>55</sup>

吳女的舉止和性格在死而復生後與生前有了明顯的變化。抑鬱而終的吳女在一樵夫撬開其棺木後，要求樵夫娶她為妻。觀察吳女本人，可見她在復活之後變得更為大膽，不再顧忌身份為她帶來的束縛，僅遵循自己的意志行事。即使與樵夫締結了婚姻關係，身份轉變成了一名妻子，吳女依然思念茶肆僕人彭先；央求丈夫帶她回南市，卻是支開了丈夫與彭先相見，「道再生緣由，欲與之合」。原先只敢「簾內窺覘而慕之」的吳女，現能直截了當的表達愛意，無奈這讓原先就「素鄙之」的彭先愈發鄙視她的不端莊。社會性別的約束力彷彿在吳女第一次死亡後就立刻終止了。身為女兒，她在復活後並無行孝的念頭，絲毫沒有對丈夫提及自己的父母；身為妻子，她無法有效地控制自己的情感，不忠於丈夫。傳統禮教社會處理的是婚姻的秩序，關於愛情則並未被安頓。若以愛情的感性力量為主要脈動，情感的執念可讓男女從社會分位的區別還原成僅兩個人，生命回到了單一個體的存在。<sup>56</sup>吳女死亡之前的眷戀成為了吳女復活以後新的生命力量，成為了她衝決固有框架的執念，女性不同於倫理價值下的情性因之展現。

這些敘事側面反映出了女性的身份確實是經由社會構造後再內化。與西方的個體觀念不同，中國的「人」或者說社會性別的理念本就屬於道德範疇而非本體論的範疇。從社會性別視角來看，中國的「人」塑造自社會關係中彼此的義務與責任，人際之間的關聯性不但是人類生存中不可避免的事實存在，更是培養人類

---

<sup>55</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三冊，頁 1136。

<sup>56</sup> 傅正玲，〈女性愛情與婦德的辯證關係——從唐宋傳奇的對比談起〉，《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2008 年第 4 期，頁 10。

道德人格的必要條件。<sup>57</sup>因此當失去了與其他人的關係時，死而復生的女性與化為鬼魂的女性在生前的身份終結後就不必再遵從身份規則；精怪化身的女性則於自然天地中生長，她們通常獨自生活，沒有複雜的人際關係網與身份，不必通過《女誡》、《女論語》等書籍去學習如何成為一名合格的女性，略過了社會化的過程。她們展現的是未經壓抑的自然天性，不識男女與內外之分，看起來極具主動與「野性」。羅莎莉認為中國的內外之分本就有將漢族秩序井然的王朝內部與外部的混亂世界區分之意，即文明與野蠻的象征性區分。<sup>58</sup>中國視文明與野蠻的差別為「禮」的出現，禮儀規範中的男女之分是人有別於獸類的基本表現，是人類文明的決定性特征。倫理規範的美德僅能通過人際的相處而得到實踐，「知禮」就意味著懂得如何根據自我身份去建立與維繫一個社會的秩序。因此在這樣一個以倫理為本位的社會中，出現了不以倫理規則行事的女性時，她們從此該何去何從成為了一個問題。

## （二）秩序的回歸

怪異敘事中的女性展現出了一種有別於現實社會女性的自主人格，她們隨心所欲地按照本能生活，選擇滿足自己的精神與肉體。遺憾的是，虛幻的鬼神精怪敘事背後依然是理智為主的現實世界。當社會格外強調性別身份與相應責任時，一旦與性別的相關文化被顛覆，那麼通常等待違背者的就是他們需要面對一些特定的後果，他們需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一定的代價。鬼魅精怪類的女性既然展示

---

<sup>57</sup> 羅莎莉，《儒學與女性》，頁 46。

<sup>58</sup> 羅莎莉，《儒學與女性》，頁 84-87。

出了自由的、不受約束的個人意志，就意味著她們是偏離正道的存在，終究無法容納於強調倫理秩序的現實世界。

男性與精怪或鬼魂往來的敘事通常具有一個共同點，即他們身體會變得虛弱，嚴重的甚至會面臨死亡。這時候就會有一個外力出現打斷人鬼精怪的交往（如道士、僧人、父母等），將男性解救復歸「正常」的生活，而通常等待女性的只有兩個下場，離開或徹底消失。如上小節提到的〈紫竹園女〉，顧超與芭蕉精相處幾天就「恍惚如癡，貌瘦力乏」；〈解俊保義〉的解俊「氣幹日尪瘠」；〈建昌王福〉中的王福則「歷數月，羸瘠如鬼」。妖鬼精怪以「魅誘」為基礎，讓人類主動或被動地與之媾和，沉溺性慾上的滿足，進而使之隨時處於人界與異界的邊緣。當人類步入了妖鬼精怪的「佈局」之後，他們被壓抑的情感得到了宣洩，享受到了「越界」放縱的快感。

這既隱藏在敘事背後的焦慮與危機，人類與異類的相處影響了人間社會而導致社會的混亂與人命傷亡。為了將偏移的軌跡引導回原本的秩序，妖鬼精怪註定了「被消失」的命運。〈紫竹園女〉中的芭蕉精最後落得了先被火燒後砍伐的下場；〈解俊保義〉的女鬼被道士驅走；〈建昌王福〉的侍女像被王福的父親砸碎一地；〈鄂州南市女〉的吳女則是於絕望中墜樓，經歷了再一次的死亡。道士、僧人或法師仿佛是「天理」的象徵，而身為妖鬼精怪的女性則是「人欲」的象徵。「天理」終究會戰勝「人欲」，男性因此而獲救。「常」與「異」的分離不但讓人恢復了生命價值與自我意識，並自此對人生有了更深的了解與承擔意識。<sup>59</sup>這

---

<sup>59</sup> 金明求，《虛實空間的移動與流動——宋元話本小說的空間探討》（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頁254。

種「怪異—揭露—權衡—懲處—回歸秩序」<sup>60</sup>的敘事結構最終還是指向了完美的、倫理正常的生活才是社會應有的秩序。

「非正常」回歸「正常」的敘事遠不止存在於妖鬼精怪的世界中，同時也出現於現實女性的生活當中，其主要多展示了夫妻婚姻生活之間的衝突與矛盾。如有關妒婦悍妻的敘事就有〈錢大夫妻〉、〈蘄守妻妾〉、〈葉司法妻〉、〈李氏虎首〉等。〈錢大夫妻〉中的陳氏「天性殘忍，婢妾雖微過，必捶之」；<sup>61</sup>〈蘄守妻妾〉的晁氏「性酷妬，遇侍妾如束溼」；<sup>62</sup>〈葉司法妻〉的葉薦妻「天性殘妒」；<sup>63</sup>〈李氏虎首〉的李氏「生時兇戾很妒，不孝翁姑，暴其親鄰」。<sup>64</sup>這些婦女性格兇悍易妒，對於丈夫的侍妾敵意很重，而非「賢婦」的行為導致了她們皆無好下場。她們或被鬼魂尋仇而亡，或身體化為異類，無法像正常人般生活。〈葉司法妻〉和〈李氏虎首〉的結局就是兩位婦人都化成了「虎」。其以「虎」來喻婦女之兇悍，可見對婦人善妒性格的不喜，在世人眼中無法接受禮規約束的女性與獸類無二。

宋代對於男女內外的社會角色分十分堅定，司馬光《家範》言：「外言不入於閫，內言不出於閫」，<sup>65</sup>〈魏國夫人陳氏墓志銘〉又載：「婦人無外事，能勤儉以正家，柔愛以睦族，固以為賢。」<sup>66</sup>女性兢兢業業地把持家事，如同在經營屬於自己的一份事業，內外領域的劃分讓女性在家庭中擁有屬於自己的地位與權力。除了維持家庭關係之間的和睦以外，婦女還有權管理家中奴僕，她們可以通過這種上下階層的關係來獲得一定的滿足與責任感。因此每當出現丈夫獨寵「妾」的

<sup>60</sup> 劉苑如，〈形見與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哲學研究集刊》2006年第29期，頁1-38。

<sup>61</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423。

<sup>62</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742。

<sup>63</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四冊，頁1608。

<sup>64</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649。

<sup>65</sup> [宋]司馬光著、王宗志注，《溫公家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卷一，頁8-9。

<sup>66</sup> [宋]王珪，《華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四十，頁562。

情況時，實際上「妾」的出現給正妻帶來的威脅就不僅是情感上的，更是一種尊嚴與人格羞辱，還有地位與權利上的競爭。

社會向來都希望女性對於男性納妾的行為能夠平靜大方地接受，若婦女對此產生不滿而致家庭秩序不安穩，是為違背了婦道之常。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道：

何以言視婦悍為違經常？《易》易陰陽剛柔為義，故女壯勿用取女，言其失於剛也。……宋世諸主莫不嚴妒，尤以世祖女臨川長公主為甚，太宗疾之，使人為江敷作表辭婚，復以此表遍示諸主。……然則婦順獨當於禮，夫順則為不經，殊亦失平之甚！<sup>67</sup>

社會對於女性的性別氣質有著一定的規範，女性呈現剛強一面的行為實則有違於禮了，故不可取。唐時「七出」就被列入了法律中，自此「妒」就成為了可審判女性的一種罪行。<sup>68</sup>《夷堅志》中善妒的女性就算沒有受到法律制裁，最終下場也都極為慘烈，而除了文化因素外，洪邁的家庭經驗也塑造了他男性身份的書寫傾向。據記載，洪邁母親沈氏知書達理，在對待姬妾方面，「拊妾侍盡恩紀，愛其出隆於己生。」<sup>69</sup>她也極為孝順舅姑，以致洪皓使金十五年歸來時，其老母依然健在，沈氏自己卻已操勞去世。<sup>70</sup>家庭是社會化的主體之一，「母親」這一角色在與孩子互動時，必然對塑造個體的初始社會性別概念具有極大的影響。故其母「賢良不妒」的身份特質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洪邁對於「妻母」的身份認知。

<sup>67</sup>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138-139。

<sup>68</sup> 「婦有七出」始載於《大戴禮記》，其含無子、淫、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若女性犯了此「七出」的任意一項，丈夫既有權選擇休妻。又有東漢班昭作《女誡》，含卑弱、夫婦、敬慎、婦行、專心、曲從和叔妹七章，要求女性以弱為美，唯恐剛強性格致使家庭不和諧；此作後成為了女性的啟蒙讀物。

<sup>69</sup> [宋]洪邁、洪遵、洪邁著，《鄱陽三洪集·先君述》（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卷七四，頁681。

<sup>70</sup> [宋]洪邁、洪遵、洪邁，《鄱陽三洪集·慈瑩石表》，卷七七，頁696。

前人的模範標準會讓洪邁或男性作者們對於嫉妒本質的解釋過於簡單化，以為單憑嫉妒就能概括妻子變化的情感與動機，而從不去思考妻子正在面對著什麼樣的精神煎熬。當現實行為與預想不一致時，就會產生認知的不協調，<sup>71</sup>於是為了減少突兀感，男性將妒婦的行為簡單歸因為性格問題來解釋矛盾。這即敘事中所展現的其中一種社會性別差異。伊沛霞曾說過，由男性士人書寫女性的唯一缺點既是寫作對於他們意味著把秩序強加在對象、議題或問題上，他們輸入的秩序往往是拒絕變化的，故寫作中會無意間帶出他們所認為的正確想法。<sup>72</sup>簡而言之，這種「正常」與「非正常」的敘述模式，最後還是旨在呈現一定的「說教」成分。因此女性難得的「出格」與「突破」，終歸還是沉寂於「正常社會」的追求與回歸當中。

---

<sup>71</sup> 邁爾斯，《社會心理學》，頁 111。

<sup>72</sup> 伊沛霞著，《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頁 11。

## 四、理想與現實

既然社會對於性別的規範已成為既定的事實，那在沒有純粹「個體」觀念的時代，女性唯有接受禮教社會對她規訓，並且主動在最低限度下為自己爭取到最大尊嚴與利益。她們會主動去執取一種道德的形象，以便成就個人品德上的價值，同時獲取屬於女性身份的歸屬感。雖其自我概念已經形成，但女性又何嘗不想擁有更好的生活？禮教的規訓是約束，但思想意識是一種自由流動、無禁錮的存在。女性一生對於理想總有種追逐與渴望。故有一種實現理想自我的機會出現時，她們毫不猶豫地抓住了它。

### （一）理想：變異的身體

縱觀《夷堅志》所敘述的女性故事，其中有几則與身體、性別、身份有關的敘事。女性的身體突然發生了變化，其生理構造由女變男，自此她的身體變得具有男性特質，生活也發生了天翻地覆的改變。有關這類變性、雌雄同體、無性繁殖等身體變異者，早就曾大量地出現在以《搜神記》和《述異記》為代表的六朝志怪敘事中。在六朝志怪的解釋系統中，男女身體變異的情況大多數被歸咎於「氣」的變化，如干寶〈變化〉載：

應變而動，是為順常。苟錯其方，則為妖眚。故下體生於上，上體生於下。氣之反者也；人生獸，獸生人，氣之亂者也；男化為女，女化為男，氣之質者也。<sup>73</sup>

人的身體中時刻都有「氣」在不停地流動，身體百骸在這運轉中逐漸成熟又衰敗；而當「氣反」或「氣亂」時，身體就會隨之發生錯亂，進而造成人獸或男女間的異變。這類性別錯亂被視為是宇宙陰陽二氣的失調與顛倒，是故「女子化為丈夫，茲謂陰昌，賤人為王。丈夫化為女子，茲謂陰勝陽，厥咎亡。」<sup>74</sup>又有譚峭〈聲氣〉載：

以其和也，召陽氣，化融風，生萬物也。其不和也，作陰氣，化厲風，辱萬物也。<sup>75</sup>

中國的宇宙秩序向來強調「陰陽調和」，陽為主陰為輔，當陰氣大量地勝過陽氣之時即「辱萬物也」，含有「以下亂上」之意，呈現了強烈的負面意義與憂患意識。故舊時人們將這類男女性別之變換視為災變，將其與國家的命運相連並加以附會。與之相對的是，《夷堅志》的「女化男」似乎並沒有反映任何的負面意義，反而展現了女性強烈的生命意識。〈聞氏女子〉載：

永州民聞十三，居司理院側。妻閔氏，生女極婉秀，不類市井間處子，因名曰韻奴。乾道丁亥，年十三歲矣，正與祖母同榻寢，夢一道士至，父母具饌

<sup>73</sup> [晉]干寶著、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變化》（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16，頁258。

<sup>74</sup> [晉]干寶，《新輯搜神記·魏女子化丈夫》，卷10，頁174。

<sup>75</sup> [五代]譚峭著，丁禎彥、李似珍點校，《化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6-27。

延之。既食，呼女前，謂曰：「我尋爾久，乃在此耶。」探懷出小磁瓢，取藥一粒，如豆大，青碧可愛。置於掌中曰：「此丹之功，力能回天機，奪造化，易陰陽，變寒暑。爾有夙緣，當服食，可速吞之。」女喜接，才下咽，異香馥郁。……有頃，起便旋，則已化男子形矣。<sup>76</sup>

又有〈黃鐵匠女〉載：

袁州城內鐵匠黃念四一女，以慶元三年春入市買鹽，逢道人在鋪，伸扇乞錢，其容止殊倨傲，鋪人怪之，不與。女先繫兩錢於衣帶，乃解以贈之，即去。是夕夢此道人來謝日間之惠，付之藥一粒，曰：「亟服之，令爾化作男子。」女遂服之而寤，小腹痛甚，已而無恙，時正年十六歲。經月後有來議婚者，女始告母曰：「兒今非女身也！」視之果然。父母挾往天慶觀，設齋禱謝。鄱陽趙學古為宜春宰，聞其事，呼至庭下，見其眉目秀整，勸以讀書。因數從趙求市書錢，趙給之不靳，數月間即能誦《孟子》，性識通敏。趙導使從師學舍，料異日或有成立。此饒士董禮說。<sup>77</sup>

以上二則敘事的性別變換為「神化」而非陰陽之氣的「異化」。「神化」即一種通過人為外力來改變自身的修煉，注重辟谷、煉氣、服食丹藥等養生之術的鍛煉，因而身體發生的變化是為修煉所產生的神化作用。<sup>78</sup>〈聞氏女子〉和〈黃鐵匠女〉中的女性都是通過服食丹藥來改變性別，另一則同樣提及女變男事跡的〈文氏女〉

<sup>76</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二冊，頁730。

<sup>77</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四冊，頁1646。

<sup>78</sup>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台北：中研究院文哲所，2002），頁54。

<sup>79</sup>則是通過飲用一碗湯藥而變性。這類「女變男」的敘事在《夷堅志》中並不多見，但它們都出現了一個普遍的共同性質——果斷的態度。女子們在服食丹藥的時候沒有絲毫的猶豫，態度皆積極而期待。她們不問奇遇緣何而來，不對來者的身份表示猜疑，甚至不對自己原有的女身表示任何眷戀，直接而堅定地接受了「化作男子」的邀請，從而改變了自身的命運。改變性別這一情況看起來或許奇異而神秘，但對於當時的人們而言，擁有化為男子的機會就仿佛是一件天大的喜事，如〈黃鐵匠女〉中的父母在得知女兒變為男性的消息後就立刻趕往道觀設齋禱謝。

當中國社會強調身體與身份、責任的緊密性時，身體的變化不僅意味著身份的改變，更是寓意著生活方式的重構。在古代，男性身份所能做的事情遠比女性多得多。人類自嬰兒出生開始就涉及了身體、禮儀、空間等多方面的規範。傳統的社會性別分工下，男女被賦予了不同的責任和義務，內外領域的功能性區分在為男女規劃了各自恰當性別領域的同時又固化了性別問題。<sup>80</sup>男孩可以在外學習六藝、經典及如何在官場上發揮才能；女孩則必須學習紡織、各種家庭管理技能以及為將來的「妻子」、「兒媳」、「母親」等身份進行準備。只有明白了社會對於女性的規範，我們才能理解女性在獲得此一機緣時之興奮與期待。〈黃鐵匠女〉的女性就是在變化為男性後才取得了教育機會，並且成功地運用了其本為女身時就具有的聰明睿智與能力。「男性」身份所具有的一切實際上也是女性們深切而隱秘的渴望與理想，一旦女性遇上了改變的機會，她們就會選擇將掌控權牢牢握在自己的手上。只有成為一名男性，她們才能真正地融入社會的建設當中，積極而正面地證明她們的能動性。相較於長時間被囿於家中的女性，男性的身份讓她們獲得了發揮自我才能的機會，得以去實現除了道德以外的自我價值。

---

<sup>79</sup> [宋]洪邁，《夷堅志》，第一冊，頁 370。

<sup>80</sup> 羅莎莉，《儒學與女性》，頁 94。

當然，以上敘事中也展現了它們的另一個共性特點，即欲從女性的身份轉變成男性身份並非是一件人人都可以實現的願望。獲得這一機遇的女性，或生性聰慧、或溫柔賢淑、或善良慷慨，她們每一個人必有一項過人之處使得她們從其他的女性中脫穎而出。這展示了其嚴苛性，同時側面反映了女性若想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地位就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因此讓身體變化，成為男性這一機遇更像是給予女性的一種嘉獎，是賜予這些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嚴格謹遵道德規範的一項榮譽。

針對「女化男」敘事的背後蘊涵，我們必須思考，此類的敘事是否隱晦地表達出女性必須更嚴格地對待自己以獲得嘉獎？這是否又是另一種社會性別控制？沈奕斐提出歌頌女性的傳統特征和功能，反而會把女性局限在一個特定的領域，為女性的發展帶來了制約性的因素。女性會因此難以跳脫出固有的社會定位與性別氣質，從而阻礙了多元的發展。<sup>81</sup>為了理想、價值與榮譽，女性們選擇無時無刻地和一個並不存在的「自我」進行鬥爭，她們必須嚴謹控管自己，因為這個受歡迎的「自我」是如此的完美且極具道德意識。

縱觀《夷堅志》中的性別轉換敘事，女性渴望成為男性並不稀奇；反觀男性卻全無這方面的思慮，因為除了因果報應類的轉世敘事，男性永遠都是男性。

---

<sup>81</sup> 沈奕斐，《被建構的女性：當代社會性別理論》，頁 52-53。

## （二）現實與書寫傾向

最開始時，中國通過陰陽二者創立了傳統的性別觀念，劃分了性別領域與功能。《易傳》提出「一陰一陽之謂道」，將其視為宇宙秩序的常理，後再延伸出對社會身份、屬性、責任與權力的強調與思想。周敦頤《太極圖說》載：

陽而健者成男，則父之道也；陰而順者成女，則母之道也。<sup>82</sup>

到了宋代，人的自然生理性別具有陰陽內涵以及「父母」的延伸概念已經十分明瞭。又曰：「則男女各一其性，而男女一太極也。」<sup>83</sup>陰陽和諧的觀念越發地滲透社會，建立了社會男女的道德人格基礎，只有男女各守其道才有利於社會的發展。六朝志怪中多將人類「異變」闡釋為災變的預言，致力於探求失序原因。《夷堅志》則因洪邁了解國體失序之緣由，故他更強調如何去恢復原有的穩定秩序，進而重建屬於漢族的特有文化，如前述的貞節忠義、節欲與內外秩序皆是其觀念反映。

洪氏雖沒有於性別變亂敘事過多地表達出他的失序焦慮，卻反而無意中反映出「男較女優」的觀點。另一類希望能夠轉生為男的書寫也證實了這一特點，如〈徐秉鈞女〉的縣丞女兒是因「慧解過人」而得以轉生為男子；〈張次山妻〉和〈壽昌縣君〉中的張壽妻與丁通判妻投胎為男，前者是因獲持戒僧人不斷地誦《金剛經》，後者則因誦讀《月上女經》、《不增不減經》而轉生為男。輪迴強調選

<sup>82</sup> [宋]周敦頤著、陳克明點校，《周敦頤集·太極圖說》（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

<sup>83</sup> [宋]周敦頤，《周敦頤集·太極圖說》，頁6。

擇的權利掌握於投胎者手中，可見「行善者轉生為男，行惡者罰之為女」<sup>84</sup>的因果觀念已經一定程度上根植於社會中，且可隨著小說的印刷更進一步地傳播。

隨著成長與社會教化的影響，女性逐漸意識到自己與男性的差異，渴望把握自主權的自我意識「覺醒」後，將自己從女性群體中剝離是這類女性對於現狀的一種挑戰。這種認同與效仿男性的多為自我主體意識超越群體意識的女性，然而她們的成功實際上與男性社會對於傑出女性的寬容有關。<sup>85</sup>

觀前舉例的〈藍姐〉與〈蕪湖孝女〉，洪邁會對於符合其價值觀的忠義、賢淑、孝順、聰慧女性給予極高的讚賞與包容，這即洪氏的書寫傾向之一。他欣賞的女性皆嚴格按照禮教規範行事，包括「女化男」的女性，即使行動上有所突破，也依然處於社會的需求或允許的狀態下。同時，當洪氏處在特定情境中，他也會適時的改變其書寫策略以迎其書寫期待。如再嫁一事，雖士大夫對其多持反對態度，但宋代法律其實對於再嫁並無嚴格限制，甚至予以保障。於是洪氏在書寫再嫁或再娶的個案時，會格外強調「忠」之觀念，巧妙地將再嫁與再娶的悲劇下場歸因於其對首任婚姻的「不忠」。〈太原姨娘〉、〈鄭峻妻〉、〈陸氏負約〉、〈陳氏負前夫〉就是以其中一方違背誓約再嫁或再娶而遭到鬼怪復仇，從而呈現反對再嫁再娶的蘊意。

由此可見，宋代女性故事的記述常受限於書寫者的觀念與歷史情境，導致呈現的女性形象具有一定的片面性。但我們仍可嘗試從文本中分辨理想與現實，勾勒出隱藏於社會文化中的女性。如上節的「女化男」敘事實際上以一種象征符碼的方式賦予我們認識宋代女性生命感的機會。人類是多樣化的，在構造一個「理想自我」時，有的女性以完美道德人格與身份為目標；有的則以像男性般生活為

<sup>84</sup> 吳康，《中國古代夢幻》（台北：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29。

<sup>85</sup> 高世瑜，〈中古性別制度與婦女〉，杜芳琴、王政主編，《中國歷史中的婦女與性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頁253。

目標。「理想自我」讓女性在生活中與其他個體進行比較和改變，進而確認與完善自我，並從中獲得滿足感。當然，從現實而言，一個性別身份需通過長遠的學習與經驗累積塑造而成，突然的身份轉變對其生活、態度、思想、行為等造成了什麼樣的變化，「他」又如何建構男性自我的身份認同是值得探討的一件事。但洪邁並沒有更多地刻畫「女化男」之後的生活，女性似乎只是特洛伊（Troy）的木馬，是承載可以說明與解釋歷史動向的工具，<sup>86</sup>於是「身份」與「認同」的衝突被忽略，實乃遺憾。

女性的一生不外乎都在「做選擇」中度過。她們選擇是否將社會倫理規訓內化於自身並實踐，選擇在自己權利的最低限度內爭取自我的尊嚴；包括毅然決然地選擇成為男性以跳脫出為女性所設置的性別框架，邁入了男性的性別框架中。必須承認的是，「女化男」表示女性始終對於自己處於父權模式和相較男性而言的邊緣位置有著清醒的認知。不論後世的我們如何去看待宋朝的女性，但當下她們自身選擇的必定是最有利於她們生存的決定。

---

<sup>86</sup>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頁 265。

## 五、結語

強調集體關係的社會實際決定了個體關於自我的概念。集體文化中的自我是一種相互依賴性的自我，唯有透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方能獲得滿意的歸屬感。故我們如何看待自我，皆與我們在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所聯繫。中國傳統社會以人為本，全社會的人攏轉而互相連鎖，透過人際間的關係建構了一個複雜而極具意蘊的倫理本位社會。倫理社會的構成，其「公」與「私」；「內」與「外」；「集體」與「個人」的界限曖昧模糊，互相膠著，是故「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治其國者最主要的還是從個人脩身出發，這是一種由近及遠的發展脈絡，於是以「內」領域為己任的女性就成為了重建社會秩序的重要一環。

士人嘗試以「正女——正家道——正天下」的模式來獲得「女正——家道正——天下正」<sup>87</sup>的成果，故從女性敘事中可見洪邁若隱若現的這一深層理念。洪氏通過抑揚結合的評價方式作為價值導向。對於維護了倫理秩序的女性，他給予極高的讚賞，因她們成全了對道義的追求與實踐。對於與倫理價值觀相悖的女性，他則持以焦慮的態度，企圖透過書寫將偏離的女性導回「正途」，展示了士人欲維護正常秩序的強烈願望。

由於受其時代情境的影響，洪氏書寫的女性又是具有「彈性」的。檢視《夷堅志》的女性敘事，我們必須承認，女性由始至終不是游離於社會建設外的「陌生人」。她們對自己的身份地位有著足夠充分的認知，嚴格規範自己的行為，以一種超越的精神去學習適應儒家的各種道德品格，追求精神與人格上的完美表現。

---

<sup>87</sup> 鄧小南，〈「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頁108。

對於女性而言，這種自我掌控能力是對於自尊的一種肯定。她們於家庭內部兢兢業業，承擔與「身份」相應的責任，盡力在自身的崗位上發揮最大的作用，展現了屬於女性的家庭與社會價值。在家國危機當頭，女性呈現的不僅是道德品格的優越，而是赤裸裸的社會責任意識。「從一而終」遠不僅僅是外界加諸於女性的操控，它也是女性主動從良知出發以顧全大體的責任。她們邁出了傳統的家庭身份固化模式，為自己追求了家、國、社會與自我並存的多元化身份模式。這些女性用生命詮釋了何謂責任與擔當，通過行為獲得自我精神上的滿足感，確定了自我的生命價值。

不論社會如何規範，人類始終是多樣而複雜的存在，既有認同價值信念的女性，也有選擇跳脫禮教框架和身體束縛而活著的女性。宋代女性彰顯的意識雖不同，但其自主性是一致的。她們皆在不同的選擇中轟轟烈烈地活出自我，付出各種行動以獲得滿足感，提高自我的生命體驗。不論是對完美理想人格的追求或是自身精神的超越，皆是女性在尋找身份認同上的努力。只有尋找到了自己的身份歸屬，她們才能體驗到生命的存在意義，成為一種真正意義上的完整「自我」。

## 引用書目

### (一) 專書

1.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註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2. [晉]干寶著、李劍國輯校，《新輯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3. [五代]譚峭著，丁禎彥、李似珍點校，《化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
4. [漢]鄭玄註、陸德明音義，賈公彥疏，《儀禮註疏》，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5. [宋]程顥、程頤著，《二程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6. [宋]范仲淹著，李永先、王榮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7. [宋]洪邁著、何卓點校，《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17。
8. [宋]洪邁著，《容齋隨筆》，台北：大立出版社，1981。
9. [宋]洪邁、洪遵、洪邁著，《鄱陽三洪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
10. [宋]司馬光著、王宗志注，《溫公家範》，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11. [宋]王珪，《華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12. [宋]周敦頤著、陳克明點校，《周敦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13. [宋]朱熹著，《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2012。
14. [宋]朱熹著，《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8。

15.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主編，《嘉定錢大昕全集》，江蘇：鳳凰出版社，2016。
16.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17.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18.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社委員會，1998。
19. 葛兆光，《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
20. 金明求，《虛實空間的移動與流動——宋元話本小說的空間探討》，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
21. 劉苑如，《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台北：中研究院文哲所，2002。
22. 羅莎莉著，丁佳偉、曹秀娟譯，《儒學與女性》（*Confucianism and Women*），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
23. 盧葦菁著、秦立彥譯，《矢志不渝：明清時期的貞女現象》（*True To Her Worl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24. 魯迅，《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25. 邁爾斯著，侯玉波、樂國安、張智勇等譯，《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6。
26. 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27. 蘇紅主編，《多重視角下的社會性別觀》，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

28. 沈奕斐，《被建構的女性：當代社會性別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29. 吳康，《中國古代夢幻》，台北：萬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30. 伊沛霞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的婚姻和婦女生活》（*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31. 楊義，《中國古典小說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32. Linda L. Lindsey, *Gender Role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Sixth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 （二）專章

1. 董家遵，〈歷代婦女節烈的統計〉，鮑家麟主編，《中國婦女史論集》，頁139-164。台北：稻香出版社，1992。
2. 鄧小南，〈「內外」之際與「秩序」格局：兼談宋代士大夫對於《周易·家人》的闡發〉，《唐宋女性與社會》，頁108。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3. 高世瑜，〈中古性別制度與婦女〉，杜芳琴、王政主編，《中國歷史中的婦女與性別》，頁253。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
4. 劉靜貞，〈性別與文本——在宋人筆下尋找女性〉，李貞德主編，《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265。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
5. 李貞德，〈導言：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頁1-17。台北：中央研究院，2009。

6. 內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時代觀〉，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 10-15。北京：中華書局，1992。
7. Bossler. Beverly， Faithful Wives and Heroic Maidens: Politics, Virtue, and Gender in Sung China，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頁 753。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8. Zhang, Cong Ellen, “Understanding Song Culture and Society: Record of the Listener as Source Material” in *Record of the Listener: Selected Stories from Hong Mai’s Yijian Zhi*,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18.

### （三）期刊論文

1. 杜芳琴，〈如何將父權制和社會性別理論引入中國歷史研究——一個體的體悟與實踐〉，《中華女子學院學報》，2011 年第四期，頁 101。
2. 傅正玲，〈女性愛情與婦德的辯證關係——從唐宋傳奇的對比談起〉，《東吳中文線上學術論文》，2008 年第 4 期，頁 10。
3. 劉苑如，〈形見與冥報：六朝志怪中鬼怪敘述的諷喻——一個「導異為常」模式的考察〉，《中國哲學研究集刊》2006 年第 29 期，頁 1-38。
4. 馬玉鳳，〈論《夷堅志》中的女性形象及其婦女觀〉，《高等函授學報》2012 年第 12 期，頁 53-57。
5. 歐小蘭，〈從《夷堅志》看洪邁對婚姻關係中男女地位的看法〉，《昭通學院學報》2015 年第 4 期，頁 48-50。

6. 孫桂榮，〈從內容到形式：「社會性別」研究的新路徑〉，《湘潭大學學報》2019年第4期，頁145-146。
7. 鄭必俊，〈關於中國古代婦女立世精神的幾點思考〉，《中國典籍與文化》1994年第3期，頁5-16。
8. Kracke, E. A. "Sung Society: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no.4 (Aug. 1955): 479-488.
9. Scott, Joan W.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5 (Dec. 1986): 1056.